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
電 話：(02)773657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90148301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(0148301FA0C_ATTCH10.TIF、0148301F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以台參字第099014830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姚佩芬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台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欄(本部總務司)

副本：

